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出售SUCCESS CREST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5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紅佳控股有限公司，為買方
(ii) 本公司，為賣方

誠如買方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張元清及鮑寧(買方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八(8%))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誠如買方所告知，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指Success Crest之全部股本權益。Success Crest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uccess Crest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以及營口及方成(即營口全資附屬公司)繼而成為Success Crest之直接／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Success Crest及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向買方出售之主體事宜。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會安排將營口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須協助本公司完成轉讓營口之股份。其後，營口及方成將不再為Success Crest之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請參閱釋義。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一筆過付清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500,000港元)。代價由本公司及買方於計及Success Crest及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市值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登記及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緊隨收訖買方支付之代價後，本公司須(i)按買方之要求促使進行及辦妥有關銷售股份之股權變動及Success Crest董事變動之任何必要登記手續(「登記」)；及(ii)向買方提供Success Crest之任何相關證書及文件。出售事項須緊隨登記完成後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Success Crest及該等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因而Success Crest及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營口(包括方成)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Success Crest及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及(v)融資租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誠如買方告知，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張元清及鮑寧乃買方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八(8%))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Success Crest及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

Success Cres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Success Crest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有關Success Crest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權益之詳情，請參閱該等附屬公司之釋義。

Success Crest及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不適用(見附註)	3,065
除稅後虧損	不適用(見附註)	3,068
淨資產	不適用(見附註)	25,780

附註：

1. Success Crest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待完成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縮短投資回報期、精簡本公司之業務及同時不論市況如何而肯定可將出售集團投資變現之機會。此外，待完成及悉數支付代價後，本集團將能具備流動資金以為任何適合之新投資機會提供款項，以促進本公司於未來之可持續增長。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出售事項，預期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現淨收益約人民幣26,700,000元(約33,375,000港元)，即代價與收購出售集團的成本兩者間之差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之實際盈利或虧損須視乎於完成日期出售集團淨資產之經審核賬面值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所獲賦予之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代價，即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Success Crest之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Success Crest及該等附屬公司
「方成」	指	營口方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方成為營口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方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相關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紅佳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3美元(分為3*股股份)，當中33.3*%及33.3*%分別由張元清及鮑寧擁有
「銷售股份」	指	一股已發行股份，即Success Crest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附屬公司A、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C、附屬公司D、附屬公司E、附屬公司F、附屬公司G及附屬公司H之統稱
「附屬公司A」	指	保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A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主要從事投資
「附屬公司B」	指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B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主要從事房地產相關業務

「附屬公司C」	指	深圳市保興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C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C主要從事投資
「附屬公司D」	指	深圳市保發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D主要從事投資
「附屬公司E」	指	深圳市寶元亨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E主要從事投資
「附屬公司F」	指	瀋陽市保通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F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F主要從事物業管理
「附屬公司G」	指	瀋陽市花卉研究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G由附屬公司D及附屬公司E(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擁有全部權益。附屬公司G主要從事花卉栽培
「附屬公司H」	指	瀋陽頤陽幹細胞有限技術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H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H主要從事幹細胞研究
「Success Crest」	指	Success Crest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uccess Crest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口」	指	營口萬合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營口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之附屬公司。營口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證券投資、項目投資、工業投資及投資顧問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內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解釋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